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开展检查督察工作，在促进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5 年度工作思路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完成审议监事会主席选举、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决算、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 1. 五届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 A 楼 3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五届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的议案》。

#### 3. 五届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

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 4. 五届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五届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监事会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为依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开展监督工作情况如下：

1. 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监事会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决策、高管履职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提供了依据。

2. 列席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和定期报告编制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4.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依法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5. 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研判国内外政治、经

济新形势和新常态，密切关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在实行全面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监事会对 2014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检查意见：

#### 1.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切实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已连续四年在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获“A”等级。

####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不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参与有关会议，利用审计部门的审计成果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全力拓展国内外经营市场，年度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为后续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稳步夯实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超额完成 2014 年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双增长；加强资质工作和技术创新体制建设，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获准设立安

徽省博士后工作站，提升了公司经营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构建内控体系，实现了公司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 3. 对其他事项的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专项报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另外，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2015 年度工作思想

2015 年，公司将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在监督工作中，监事会将依法办事，抓住重点和要点，以更好地履行监察职能。如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要重点监督其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对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重点监督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忠实地履行职责等；对于定期报告，要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审核，以保证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有关行政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加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帐簿、报表和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要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责任人向监事会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015年，监事会将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谨遵诚信原则，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